

# 科技业务培训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湖北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乙方：湖北联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科技业务培训班服务工作，培训班分别是全省自科职称申报及评审培训班、科技系统党建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培训班、全省科研人员高级研修班等三个培训班。乙方接受委托并完成培训服务，甲方按约定支付培训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培训班基本情况如下：

### （一）全省自科职称申报及评审培训班

#### 1. 培训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及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科技人才服务省委省政府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人才链“五链深度融合”，健全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业绩评价标准，使申报人员进一步了解和掌握职称申报流程及任职资格条件

修订的重点内容。

## 2.培训内容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湖北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等相关政策解读。

## （二）科技系统党建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培训班

### 1.培训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深刻理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要内容的重大意义。推动厅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担当，进一步增强紧迫感，以昂扬奋进的精神状态，全力落实好十九届四中全会部署的各项任务。

### 2.培训内容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并对全省科技系统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行部署。

## （三）全省科研人员高级研修班

### 1.培训背景

为进一步健全全省“双创”精准培训与服务体系，为湖北的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培养国际化专业人才，更好地服务企业创新发展，有效提升全省科技企

业、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研发规范化水平和创新效率，大大缩短了企业创新时间并降低企业创新成本。

## 2. 培训内容

引进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培训和新产品研发专业人员培训课程，帮助学员建立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思维理念与方法。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培训服务工作：**

1. 按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培训班开班计划完成前述三个培训班的组织实施工作；

2. 合同签订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培训课程、日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培训要件发生变化时，甲方均应于开始培训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不确定性和相关的费用增加。

## **第三条 经费和报酬**

1. 双方确定，甲方支付乙方的培训委托服务费，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198500.00 元）。

2. 经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198500.00 元）。

(2) 以转账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支付。

(3) 乙方开户银行、企业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东湖支行

企业名称：湖北联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2001167047053001908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需求改变较大的；

2. 乙方未能按进度进行的。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委托服务进行验收：按双方共同商定的验收标准通过后，按需求规范进行验收。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委托服务出现因发生不可抗力（合同法规定的不可抗力标准）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代表：黄新宇

2019年12月20日



签约代表：陈政

2019 年 12 月 20 日